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堤防防治与补救措施 设计（引桥部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堤防防治与补救措施设计（引桥部分）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4）-081

1.3 招标方式：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服务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负责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堤防防治与补救措施设计（引桥部分）服务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完成本次引桥部分的方案设计编制、施工图纸编制及补救措施投资预算编制（详见第三章招标人需求）。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后，在接到招标人工作通知之日起30日历日完成通知所要求的方案说明设计工作，并提交本次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补救措施投资预算成果资料。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区域，具体以招标人指定服务地点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满足并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招标人审核，符合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取得批复文件。

2.5 其他： / / 。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堤防防治与补救措施设计（引桥部分）服务项目	83800.00



(注：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投标人应当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级要求：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 投标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 1 项水利类堤防（包括但不限于堤防防治与补救措施）设计的项目业绩，不计算以联合体名义完成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工作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 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8) 其他要求：/；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②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③。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⑤其他禁止情形： /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年4月24日9:00 时至 2024年4月26日23:59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0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6日15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9.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其他补充事宜：/

11.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肇庆市交通集团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方式：13527583399

电子邮箱：zqjtyy_gcb@163.com

